

黎明技術學院住宿生管理生活規則

1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，於入住時發燒不能實施入住(可先行保留床位)，入住宿舍後要配合體溫測量、定期自我整理寢室與消毒等措施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若住校期間**確診或是未施打滿三劑的密切接觸者，必須配合自行返家隔離政府規定日期**，且隔離完在家快篩陰性方可回校住宿(以上規定隨時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調整)。另若學期中**疫情有重大變化需調整寢室搬遷，同學須無條件配合調整。**
2. 每日晚間 22:00 點名，請自行開門至門口讓幹部量體溫與點名(視情況線上點名)，務必開門否則罰打掃。未參與點名亦未回報登記晚歸或外宿，一律統一以校規處理。點完名後嚴禁外出(自行外出者在外行為自行負責)，經查獲者按校規處分，凡經查獲兩次(含)以上者，次學期列為候補人員，情節嚴重者，退宿處分。返回宿舍須完成補點名(簽名)或視情況線上回報補點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罰打掃，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分。
3. 嚴禁於宿舍內高聲喧嘩，共同保持宿舍寧靜與公共秩序。
4. 使用熱水洗澡時請節約用水，各寢室浴室請保持整潔。走廊勿放置私人物品影響進出，寢室內應維持整潔。
5. 嚴禁攜帶易燃物或違禁品(含寵物)進入宿舍，以維護宿舍公共安全。**校區內嚴禁施放任何煙火、爆竹**等危險物品。違者將依校規第 9 條 38 款處分記大過乙次，並依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規定送警察局實施裁罰。
6. **宿舍嚴禁使用電器或瓦斯明火煮食，違者將器具集中保管期末始得領回；造成毀損得追究相關賠償責任，違者按校規處分，若影響公共安全移法辦。**
7. 嚴禁進入異性宿舍，宿舍內禁止留宿外賓，**非經許可不得邀約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凡被查獲者依校規處分。**
8. 宿舍嚴禁吸菸、喝酒、賭博、吸毒、鬥毆、不當男女關係、吃檳榔等行為。
9. 床位編定後未經許可，不可擅自調換。他人物品未經同意，不可擅自取用。
10. **個人貴重物品及錢財請隨身攜帶，寢室務必隨手關門，以免遺失造成糾紛。**
11. **需愛護宿舍公物，若是維修時發現是人為破壞，需照價賠償。**嚴禁將廚餘或其他物品丟入馬桶內，若因此造成堵塞，視情況需繳交維修費才可協助進行維修。
12. **各寢室住宿生，依宿舍公共區域打掃輪值表，按時就位打掃，凡未依規定前往或打掃不力者(舍監或宿舍幹部檢查不合格)，依規定處份。**
13. 宿舍內外禁止亂丟垃圾、於公共區域(含宿舍內外空間)放置個人物品，查獲者罰打掃一次，若個人物品因此被清理掉不可追討。
14. 住宿費未於期限內繳交者，下學期將不同意住宿申請。
15. 每學期申請外宿不可達 1/3，次數過多者下學期列為候補名單，情節嚴重者退宿處分。
16. 冷氣費儲值若有餘額，存於個人房卡且下學期有住宿者可於下學期入住時協助轉移餘額，其餘離宿時一律不予退費，請同學勿加值過大金額，使用完畢再加值。
17. **宿舍冰箱僅提供放置需冷藏/冷凍之物品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東西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。**
18. 同學申請住宿時所留之任何聯絡方式(手機/家中電話等)，如有異動請至住服組更新，未更新導致學校無法聯繫上者，在外行為自行負責。
19. 入住後除休、退、轉學外，其餘個人因素辦理退宿住宿費一律不予退費。
20. 為避免爭議同學勿進入他人寢室，若需要與他寢同學聊天請至走廊等公共區域。

寢室(房號):

閱讀後簽名: